**台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**

台教科规办[2018]21号

**关于组织2019年度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科规划办、市直各中小学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台州市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，经台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定于2018年10月组织2019年度省、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．申报截止时间：2018年10月31日（以邮戳为准），迟于申报截止日期寄（送）出的申报表不进入本次评审。

2．课题组须进行前期论证，填写课题申报表，由本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省市级课题申报材料一式3份。（省课题申报表请在省教科院“教科规划”栏下载，市级申报表请在台州市教育局网站“教育科研”栏下载，市级申报表可延用去年表式。）

3．申报省级课题的申报者要求具有台州市级及以上课题的研究经验，台州市级课题的申报者要求具有县市区级或以上课题的研究经验（申报书上应出具相关复印附件）。

4．台州各高校申报省课题，请直接报送省教科规划办（具体做法请参阅“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”网站）。市课题申报各校限15项以内。

5．为提高课题研究质量与效益，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，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二个以上课题的申请。

6．本次课题申报均不收评审费。

7．各级课题申报数见下页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名额 |  |  |  |  |
| 省重点课题 | 临海、温岭各3项 | 椒江、天台各2项 | 其他县区各1项 | 市直中小学各1项 |
| 省规划课题 | 临海、温岭各12项 | 黄岩、路桥、玉环、仙居、三门各6项 | 椒江、天台各7项 | 市直中小学各2项 |
| 省体卫艺专项课题 | 临海、温岭各3项 | 其他县区各1项 |  | 市直中小学各1项 |
| 市重点与规划课题（项） | 椒江70，黄岩63，路桥59，玉环74，三门49，天台75，仙居66，温岭154，临海143，市直中小学各4。 |

 8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：（1）课题负责人目前仍承担省、市课题研究的；（2）前三年内发文中止的课题负责人；（3）申报人不是课题实际主持人或不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的。

9．凡在课题申报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，如已获准立项一律按中止处理。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如课题研究成果被鉴定为不合格或有不良信誉记录者，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。

10.课题申报时请填写分类汇总表。一律使用Excel表式（汇总表请发台州市教科规划办张国荣，邮箱1308815@163.com），栏目与样式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课题类别 | 课题名称 | 负责人 | 单 位 |
|  |  |  |  |  |

****

**主题词**：教育科研 课题申报 通知

抄送：省教科规划办、市教育局办、各县市区教育局

台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印发